**常州市新北区银河幼儿园新入职专任教师**

**体检项目及要求**

**一、体检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体检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体检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体检项目** |
| **项目一** | 肝功能1项 | **项目二** | 肾功能3项 | **项目三** | 空腹血糖 |
| **项目四** | 梅毒抗体检测 | **项目五** | 淋球菌测定 | **项目六** | 白带常规 |
| **项目七** | 心电图 | **项目八** | 全胸片 | **项目九** | B超肝胆脾胰 |
| **项目十** | 普通内科 | **项目十一** | 普通外科 | **项目十二** | 普通眼科 |
| **项目十三** | 耳鼻喉科 | **项目十四** | 一般检查 血压＼身高＼体重＼腰围＼吸烟史 |

**二、体检要求**

1.体检时间: 7：30-8:45 到达武进医院体检中心（工作日前往）。

2.每人带好身份证，到体检处领取体检表，在体检表上填写好基本信息和既往病史等项目，并**粘贴好照片**。

3.空腹检查项目：隔天勿饮酒，晚上10点以后禁食，体检当天早上抽血、B超两项做完后才能进食。

4.到达医院后首先交体检费（每人260元，现金），并按编号领取相关体检单（B超、心电图、化验单等）和1张点心票。

5.体检表的管理。**体检结束后本人亲自将体检表交到幼儿园保健室。**

**6.纪律要求：**

（**1）体检表未按要求填写和未粘贴照片者不得体检；**

**（2）体检须自觉遵守纪律，维护秩序，不随地扔垃圾，不高声喧哗，不损坏公物。**

**三、相关政策**

1.体检标准参照《江苏省实施〈教师资格条例〉细则（暂行）》要求进行。

2.体检后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提出复查要求，经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可予复查。复查时使用原体检表，原则上只限于单科检查。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。

3.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对体检表进行审查，如发现有作弊行为，取消录用资格；如有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情况，通知补查。故意不参加检查，造成项目缺漏者，该项目视同不合格。

4.体检表“既往病史”一栏，应如实填写。如有隐瞒病情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，取消录用资格。